

#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2 日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泉州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租赁骆俊峰个人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47.89m<sup>2</sup>，从事 PU 鞋底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实际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有职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查批复（泉台管环审[2024]表 14 号），设计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

目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131558993XJ001X。

####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即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原环评一致（见表 3-6，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喷淋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2），打粗废气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已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漆渣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5060901），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DA001）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8.22\text{mg}/\text{m}^3$ 、 $9.0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为412、4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项目喷漆描漆烘干、鞋底生产线废气(DA002)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69\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63\text{kg}/\text{h}$ 、 $0.174\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标准。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

## (2)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6.2\sim 58.1\text{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2、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附：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